

政务公开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for transparency in government affairs

(工作组讨论稿)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领导 1

5 主管部门 2

6 工作机构 2

7 业务培训 2

8 监督保障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归口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政务公开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政务公开组织领导、主管部门、工作机构、业务培训和监督保障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各级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647-2010 电子政务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务公开 transparency in government affairs

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

3.2

政府信息 government information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4 组织领导

4.1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政务公开工作。

4.2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应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年内应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

4.3 各级人民政府应明确一位政府领导具体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对外公布分工情况。

4.4 各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应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

4.5 各级人民政府应成立由政府领导、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党委宣传、网信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构，议事协调机构职责主要包括：

- a)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落实措施；
- b) 研究提出本行政区域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
- c) 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地方和部门政务公开工作；
- d) 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域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e)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4.6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保障工作经费。

5 主管部门

5.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务公开工作。

5.2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单位）应在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领导下，在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6 工作机构

6.1 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

6.2 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应包括：

- 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受理和处理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 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6.3 应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新闻发布、政府数据开放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

7 业务培训

7.1 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应加强对本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服务能力。

7.2 各级人民政府宜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

7.3 各行政机关应制定详细的业务培训计划，合理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分级分层组织实施。

7.4 各行政机关应支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接受相关继续教育。

7.5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鼓励高等学校开设政务公开课程或专业，培养政务公开方面的专门人才。

8 监督保障

8.1 各级人民政府应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分值权重，并鼓励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独立公正的评估。

8.2 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应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8.3 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好的，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可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应予以通报；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应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
- [2]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1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办发〔2016〕80号)
-